2026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
组织运营合作协议

协议项目（赛事名称）：2026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孙鹏　　联系电话：010-63177012

乙方：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韩劲草

联系人：李宗轩　联系电话：18701360600

已通过合法审查

为确保赛事各项相关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赛事名称

2026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以下简称"赛事"）。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终止。

三、费用及给付

（一）费用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5.5928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的2026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组织运营经费（以下简称"组织运营经费"），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组织运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截留或挪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通报批评，并有权取消乙方1—3年承办甲方主办的北京市体育比赛的资格，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费用给付

组织运营经费原则由甲方分两期拨付：

1.第一期经费：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70%，即人民币115.91496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陆角）；

2.第二期经费：剩余应付经费于首日比赛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于2026年12月23日前一次性拨付至乙方，乙方应于赛后向甲方提供结算确认单。如组织运营经费有结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已拨付经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期组织运营经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组织运营经费的10%作为项目保证金，即16.55928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待赛事结束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和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501903600000001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行号：105100003031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每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组织运营经费拨付至本协议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前述组织运营经费为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赛事组织运行义务的履行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的租金、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场馆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场地器材费用，公共区域保洁费，为保证场馆及其设施设备等符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条件所支付的准备费用、维护费，广告及宣传画，裁判员劳务费等全部费用。

（六）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除组织运营经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有赛事的举办权，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的规定组织承办赛事、提供相关服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负责依据《游泳竞赛规则》、中国游泳协会制定的赛事有关管理文件和规定、北京市体育赛事管理相关规定，制定2026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竞赛规程及补充规定，并选派裁判员，指导赛事组织。

（三）拥有监督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组织本项赛事并履行义务的权利，负责对赛事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有关比赛各项工作的筹备和实施，并指导乙方完成赛事的组织、筹备、新闻宣传和推广工作。

（四）拥有赛事的冠名权，有权决定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并拥有赛事各项目场地广告权，电视转播权及商业推广权等赛事相关的全部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广告内容样稿制作甲方认可的官方合作伙伴的广告及宣传画，并由乙方承担前述制作费用。

（五）有权进行市场开发，同时有权授权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协助甲方进行市场开发，享有通过比赛赞助或市场运作所带来的经济收益。如收取报名费，归甲方所有。

（六）委派若干名工作人员赴赛区，对组织运营及宣传等工作进行指导。

（七）拥有本次比赛竞赛规程、补充规定及通知的解释与修改权。

（八）拥有对赛事召开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依法依规进行赛事承办组织运行活动，严格按照《游泳竞赛规则》、中国游泳协会制定的赛事有关管理文件和规定、北京市体育赛事管理相关规定、2026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竞赛规程和补充规定等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做好赛事承办、宣传推广、运营合作等计划。该赛事所涉及相关工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赛事承办、运营合作、组织运营、安全保障等计划供甲方审核，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并按照经甲方同意后的计划执行。

（二）乙方应在赛前至少一个月建立起健全的符合甲方要求和赛事需求的赛事组织机构，按照甲方制定的竞赛工作要求，全面负责赛区的各项组织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赛事顺利举行。

（三）负责按照全国游泳比赛办赛条件及甲方对赛事全部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竞赛所需且经甲方认可的比赛、训练场馆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四）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及控烟工作，并服从甲方指挥。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时经甲方要求更换任何设备。

（五）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比赛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改变地点的，应至少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六）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

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论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就对外责任如何认定，甲乙双方之间的内部最终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赛事筹备、举办期间的安全事故或者安全保障义务争议而对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有权就其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差旅费）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

（七）乙方负责完成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行政审核批准工作。重视消防、卫生工作，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工作。

（八）乙方必须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任何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因比赛或非甲方原因而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九）组织运营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比赛项目场地、器材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标准的比赛、热身场馆，须经甲方通过核验后方可确定最终比赛场馆。场馆内场有效面积需满足比赛场地布置需求，场地规范、符合竞赛规程要求，场馆照度满足比赛要求且照度均匀。

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1辆救护车，比赛进行时须同时有2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在岗、配备AED以及相关急救药品和设备，以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4.负责做好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期间人员在赛场、驻地安全和在当地的交通安全。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人员证卡、证卡吊带），按项目需求提供查验设备。落实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严禁全部人员在场馆内或非吸烟区吸烟。

5.按标准为裁判员、媒体记者、工作人员等提供赛事期间（包括赛前规定工作日）的每日餐饮（含中餐、晚餐）、饮用水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赛事期间（包括赛前规定工作日）选派裁判员的劳务费发放，于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评审结果标准足额发放。

6.乙方应为本赛事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或者附加被保险人应包括甲方，保险责任期间应覆盖场地搭建、训练、比赛、颁奖及撤场全过程，被保障人员范围应覆盖全部参赛人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及观众。

7.负责召开赛前联席会、技术官员会、领队会等相关会议，负责组织实施赛前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等活动，并确保奖牌、证书及时足额发放。

8.赛前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除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比赛按协议要求按时、按地进行。

9.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竞赛器材、奖牌等。

10.提供符合赛事竞赛规程及甲方标准的比赛、训练场地，以及配套竞赛设备、器材，同时备齐充足的备用器材；比赛场馆座位数、

设施摆放等应满足竞赛规程要求，至少赛前1天完成场馆设施摆放，根据实际情况如出现器材、设施设备等不能支持比赛顺利进行的情况，需按甲方及裁判团队要求增加并及时落实。

11.为赛事提供足够功能房并完成硬件陈设摆放。负责在比赛期间为裁判组提供办公设备及耗材。

12.在比赛场馆设置信息公布栏，负责向所有参赛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场馆内广播。

13.在场馆内外为甲方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甲方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在比赛场馆内为赞助商设置贵宾席或专区，并预留规定的广告位置。

14.设计制作秩序册、成绩册等比赛必要印刷品，按照比赛要求制作比赛背景板、条幅、易拉宝、A字板、检录处背景板、场地围挡、广告板等，完成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与布置工作。

15.为赛场和工作区域提供电脑、网线、网络、电力等硬件设施，实现赛场WIFI全面覆盖（网络上行带宽不小于16M）。重点保障比赛区域、检录处、裁判工作区和媒体工作间的电力及网络高质量稳定运行。

16.乙方承诺所有出现比赛名称的文件、宣传品中均须使用规范的比赛名称。

17.1 赛事直播

乙方应按要求负责完成本项赛事多机位（不少于6机位）网络视频直播工作，共2场。

17.1.1 组建专业直播团队，配备具备大型体育赛事转播经验的导切制作团队、技术保障团队、评论员及解说嘉宾等专业人员，完成赛事直播工作；

17.1.2 赛事直播团队应根据竞赛项目特点及场地条件，提前完成转播机位规划及设置、转播摄像平台搭建、转播线缆铺设、转播车辆（或转播工作间）位置确认、现场评论席位置及技术需求、推拉流传输网络需求等确认工作；

17.1.3 赛事转播机位标准为不低于 6 机位高清直播，直播全程需配备专业解说评述（1 名评论员+1 名解说嘉宾）；

17.1.4 赛事直播团队应按要求提供直播信号的网络推拉流服务，供甲方指定的官方直播平台和账号播出，并基于赛事主视觉设计，提供不同尺寸的赛事直播预告、直播封图等物料；提前做好直播信号推拉流测试，并安排专人全程保障直播信号的稳定、流畅；

17.1.5 比赛结束之后，赛事直播团队应对转播录像素材进行拷贝，以硬盘形式交付至甲方。

17.2 赛事官方摄影摄像

乙方应按照要求组建官方摄影摄像团队，负责完成本项赛事官方摄影摄像工作，并产出图片及视频类宣传内容：

17.2.1 图片：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完成比赛全程官方图片拍摄，并修图上传至图片直播平台，需为比赛提供专属图片直播相册。

17.2.2 视频：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拍摄制作产出赛事预热视频、赛事集锦、赛事/周边活动花絮等短视频内容，每条短视频时长约 30 秒-1 分钟。

17.2.3 比赛结束之后，乙方应对所有图片及视频素材进行拷贝，以硬盘形式交付至甲方。

17.3 赛事宣传推广

乙方应按要求组建专业宣传团队，负责完成本项赛事宣传推广工作；产出赛事宣传新闻稿，在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

17.3.1 根据赛事赛程及相关活动安排，撰写产出多篇新闻稿件，并安排在主流媒体平台同步宣发，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

17.3.2 比赛结束之后，乙方应收集整理所有赛事相关的媒体宣传报道链接，以文档或表格形式提交甲方。

18.乙方需完成体育展示工作。

19.乙方负责提供赛事全部现场音乐、音效素材，承担音乐公播版权相关全部责任，保证视频、图片等素材不存在版权瑕疵，因版权问题产生的索赔、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十）应具备较高组织运营管理工作能力，及时向甲方汇报赛事组织承办运行中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组织运营程序，保证成绩记录准确、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每日比赛结束后向甲方汇报、提供当日比赛成绩和人员数据统计等信息。赛后一周内将成绩册内容报送甲方审核。

（十一）以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为前提，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从甲方获得约定项目组织运营经费。乙方承诺节俭办赛，所有经费的使用、支出必须按照财政批准的预算执行。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选择运营和资质良好的第三方合作，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本赛事相关的政策文件或侵害甲方权益。

（十三）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相关权益。乙方从事本协议相关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应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十四）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商业运营机构完成赞助商权益回报落地工作。原则上，甲方及乙方开发引入的赞助商，其权益落地经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商业运营机构开发引入的赞助商，其权益落地经费由该第三方机构承担。

（十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赛事商业权益开发相关事宜和/或签署赛事商业开发协议，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开展，乙方应将拟与第三方签署的该等协议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十六）应确保场馆及场地落实甲方拒绝隐形营销的要求，除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要求的情况外，场馆及场地（包括内部和外部）必须清除所有非甲方认可的商业品牌宣传或广告。如果场馆的官方名称包含了商业品牌的名称，那么该包含商业品牌的场馆名称不能在关于赛事的任何官方宣传材料中使用，也不能出现在任何赛事品牌宣传材料中，此种情况下，具体使用的场馆名称由甲方确定。

（十七）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八）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赛事宣传权（包括但不限于，比赛直播、制作与比赛相关的视频、场地广告、推广活动、媒体宣传等）。如乙方在其宣传、推广等活动中使用任何性质的与赛事有关的资料，或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标识、图片等资料、信息等，应当在使用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相关的宣传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九）乙方承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赛事推广、宣传时，应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如有第三方对乙方的宣传主张权利、行政投诉或提起诉讼时，乙方应当自行应对并避免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得擅自使用与赛事和/或甲方相关的标记、标识及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奖牌、证书等。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一）比赛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和验收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前述总结及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乙方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十二）负责代甲方收取参赛运动员交纳的参赛报名费。报名完成后，乙方应按照以下比例与甲方对报名费进行分配，并在报

名完成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甲方100%，乙方0%。

六、赛事知识产权授权及开发权益让渡条款

鉴于甲方拥有"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的知识产权，在乙方组织承办赛事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内容及履行方式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以下简称"本赛事"）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标志、形象、视频素材等）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为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甲方保留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及再许可本赛事IP的权利。

（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赛事承办、市场开发及招商，乙方不得将该等授权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务或对甲方授权的内容进行加工或扭曲。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向第三方转授权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使用。

（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0】元。

（五）甲方保留本系列赛事的自主招商权利。甲方授权乙方开展招商工作，乙方招商范围不得与甲方或甲方授予的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的市场开发运营权益相冲突。乙方接洽潜在赞助商前，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凡与甲方或甲方授予的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已签约赞助企业为同一企业或存在同类竞争关系的，乙方不得接洽或签约。发生权益冲突时，应优先保障甲方或甲方授予的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引入的赞助企业权益。

（六）甲方、乙方及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均有权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等）。乙方就拟开发品类、合作企业向甲方完成书面汇报后并经甲方同意后，该项目归入乙方开发范畴，甲方不得就该项目再主张自行商业开发权，不视作甲方自主开/自行开发项目。甲方有权获得自行商业开发所得的全部收益。乙方进行赛事商业开发获得的现金收入及实物赞助，应优先用于提升赛事品质，抵扣全部赛事成本后尚有结余的，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主张分配或分成。乙方应于完赛后整理市场开发现金收入及实物赞助的使用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报送并接受监督。

（七）双方进行商业开发的过程中，彼此应及时知会对方接洽品类及企业；针对“北京 TOP 国际公开赛”系列赛事统一开发的品类、意向赞助企业，甲方享有优先开发权；若乙方已就目标企业向甲方提交书面接洽报备，且经甲方同意，则即便甲方后续有意接洽同一家企业（无论是否归于同一品类），甲方均丧失该项目的优先开发权，不得另行对接签约或主张为自主开发；如乙方尚未就目标企业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如甲方接洽同一企业，并将自身正在接洽该企业/品类事宜书面或有效方式告知乙方的，甲方有权优先对该企业进行自主商业开发。前述乙方书面报备的排他效力以 30 日为限：自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未与该目标企业签署正式协议的，报备自动失效，甲方恢复对该企业的自主开发权；报备的排他效力仅及于本赛事，不及于“北京 TOP 国际公开赛”系列其他赛事及甲方主办、承办的其他赛事活动。

（八）乙方知晓且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市场开发权利。

（九）本次赛事不售门票。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保密，否则，由于一方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该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由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尤其是不得将本合同作为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业绩证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始终对本协议内容及其在期限内可能掌握或了解的甲方有关业务或事务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该等非公开信息或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或文件，包括将本协议作为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业绩证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提供的或赛事筹办、举办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宣传材料、比赛赛事录像、比赛数据、比赛标识等，其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赛事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赛事相关新媒体账号的知识产权及运营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五）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安全保障责任

（一）乙方应全面负责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设施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及卫生安全等，并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须在赛前15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二）乙方须确保场馆及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消除安全隐患。赛事期间应配备足额安保人员，并在场馆入口、观众席、竞赛区等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及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值守。

（三）乙方须与当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如火灾、人员受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并提前规划紧急疏散通道。

（四）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救治、赔偿损失及行政处罚等。若因此对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落实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赛事，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配合甲方进行善后处理。因乙方的分包方、供应商、场馆方、聘用人员、志愿者或者其他受乙方委托、管理方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不属于本项免责情形。

（七）本条款约定的安全保障责任不因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对赛事期间已发生的安全问题仍负有后续处理及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应同时：

1.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规定的组织运营经费上限的30%的违约金；

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二）本条规定的解除本协议不影响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之前的违约行为向其提出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未按与第三方的约定，及时向第三方支付与比赛承办有关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垫付该费用，如甲方决定垫付该费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相关垫付费用外，还应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偿还垫付费用之日止向甲方支付按每日垫付总金额1%计算的违约金。

已通过合法性审查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组织运营经费上限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的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极端天气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疫情管制）等。

（二）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协议协商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照协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协商结算。

（三）任何一方都将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一方未按照约定及时通知对方或者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害后果的扩大，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视为违约。

（五）如遇到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明令取消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此次比赛取消，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未发生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协议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有如下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侵犯甲方、第三方合法权利的；

（2）乙方有瞒报、转移、未按本协议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使用甲方拨付的经费的行为的；

（3）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落实甲方的整改意见的；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赛事无法继续正常举办的），且无法通过补救进行弥补的违约行为的。

（5）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

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其补救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予以补救；

3.乙方：(1) 资不抵债、无力或停止偿还到期债务；(2) 为债权人之利益进行资产转让；(3) 清算或破产；(4) 根据任何破产、资不

已通过合法性审查

抵债或债务和解法律对其启动程序；或(5) 根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和解法律对其启动的程序未在启动后六十天内取消或暂停。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者变更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1.主管部门要求取消、延期或者调整本赛事，或者本赛事未能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审批；2.财政预算调整、经费未获批复或者被核减；3.因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者重大活动保障需要，不宜按原计划举办本赛事。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验确认的合理费用据实结算，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皆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经费。

十三、其他

（一）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已通过合法性审查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041036

传真：010-63041036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00020

电话：010-64553358

传真：010-64553358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6年 11 月 4 日

已通过合法性审查